

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青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青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青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市青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指派徐嵩、潘美玲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广州市青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

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广州市青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发布的《广州市青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的登记文件和股东身份验证资料；
5.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9日刊登《广州市青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广州市青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上述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05月21日 09:30时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已提前二十天以公告方式发出通知，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与上述通知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3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3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3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3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股反对，0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3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利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43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1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周杰和陈建勋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1,317.6万股。

八、《关于选举何玉凤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3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青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志军

经办律师： 
徐嵩


潘美玲